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轩珍女士、杜学新先生、王雪永先生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轩珍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年度计划〉的议案》。

4、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评估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审计机构

我们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协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分析，并督促审计机

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5、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6、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与关联方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全面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协调等职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黄轩珍

杜学新

王雪永